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蔡桂如委托独立董事毛建东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许云初、许鸣飞和於建东回避表决。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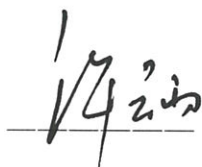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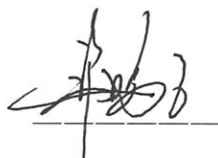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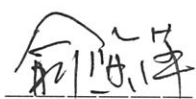
许云初



许鸣飞



於建东



俞贤萍



王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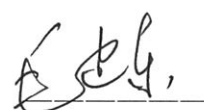
钱爱琴



蔡桂如



周旭东



毛建东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